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5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及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长沙”）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其中，聚石化学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长沙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为聚石长沙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最终融资额度、期限等，以公司、聚石长沙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及刘鹏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为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增资 5,265.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向聚石科技增资 5,265.50 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聚石科技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并拟与聚石化学、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80 万元收购安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隆”）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普立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